

背景材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为其中重要举措：

1. 统筹推进“两平台”建设。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主体和企业、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造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逐步对接各类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平台，形成内部监管、外部监督的大监督格局。

2. 强化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采用全省集中统一建设，保持存量、发展增量的方式推广应用。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实行事项管理。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网，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二是实行实时监督。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执法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三是实行事后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究责，通过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的工作绩效，对办结的案件随机抽查、网上会诊、智能考评。四是实现协同监督。对接省“两法衔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信用中国（广东）、财政非税等系统，推进监督协同化，形成监督合力。

4. 推动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实现行政执法公示和政务公开、权力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有机结合，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平台”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上线应用工作。

6. 加强执法大数据应用。科学设置量化指标，包括评估行政履职能力的“举报案件查处率”“执法重心吻合度”指标，评估执法力量配置科学性的“人均执法量”“执法岗位关联率”指标，评估法规规章制度科学性、执行性的“制度条款使用率”指标，评估社会矛盾动态和工作绩效的“违法问题发生量”“违法类型发生率”指标，评估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的“案卷评查合格率”“复议诉讼败诉率”指标等。

7. 全面推行移动办案。加大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建立执法终端系统，全面推行移动化行政执法，为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打印机等信息化执法设备，通过现场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高效、快捷地处理行政执法事务，做到快速出击、科学取证、准确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

8. 完善制度支撑。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相衔接、相配套的“两平台”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完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电子档案管理等规范，研究适用于“无纸化”执法中的电子指纹、电子印章、电子送达等法律适用问题，以及存量行政执法信息迁移与处理规则，为全面推广应用“两平台”提供支撑。

【任务】

1. 除以上八项措施外，请再补充一项。
2. 从上述八项以及补充项中选择最重要的3项，并且进行排序。最终小组达成一致意见。

【要求】

1. 准备10分钟，每个人发言3分钟；
2. 小组成员就任务二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讨论时间8-9人50分钟，6-7人40分；
3. 按考号从大到小进行总结，每人2分钟。